

# 关于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立。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同意，拟对《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统称为“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b>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2、开放期</p> <p>固定开放期：本产品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每周三为固定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开放期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在产品成立满 45 天后的固定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2、开放期</p> <p>固定开放期：本产品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和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p>
<b>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产品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每周三为固定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开放期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在产品成立满 45 天后的固定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参与申请。</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产品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和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参与申请。</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产品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每周三为固定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开放期仅</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产品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一）和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p>

<p>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在产品成立满 45 天后的固定开放期，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退出申请。</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回。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退出申请。</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b>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b></p>	
<p><b>(七) 估值方法</b></p> <p><b>1、债券估值方法</b></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6) 对于其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p>	<p><b>(七) 估值方法</b></p> <p><b>1、债券估值方法</b></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应主要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私募债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成本估值。</p> <p>(5) 对于其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p>

根据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具体合同变更流程将按照变更前的合同进行。

特别开放期安排将会在管理人官网另行公告。

